粤剧发展基金
「个人进修津贴计划」申请表格
(适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申请)

填写申请表格前，请先细阅《「个人进修津贴计划」申请须知》。查询请致电 3655 5627 或 3509 7086。

申请编号 :_____ / 2024**[由秘书处填写]**　收表日期：_____**[由秘书处填写]**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A] 申请者数据		
1. 姓名 (须与身份证相同。发放资助金收款人姓名，亦以身份证为准。)	(中文)　　(小姐/女士/先生/其他名衔)	(英文)
2. 艺名(如有)		
3. 联络电话		4. 传真 (如有)
5. 住址		
6. 通讯地址 (如与上址不同)		
7. 电邮地址(如有)		
8. 现职/主要受聘或合作团体名称 (如适用)		
9. 于本地粤剧职业班演出中一般担任的岗位/工作		
10.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 本人于截止申请日期当天或之前，已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	
*如有需要，基金会联络申请者确认上述数据		

[B] 申请者资历经验和参与主要/重要演出的资料

1. 请以不多于 300 字简述阁下的从艺经过，包括师承或曾接受的粤剧训练和在粤剧界主要担任的工作。

2. 请申报阁下加入本地粤剧职业班工作的时间和情况：

☐ 本人为本地在职粤剧从业员，并最少在过去 3 年(由_____年_____月开始计至申请截止日期当天)参与及活跃于本地粤剧职业班演出的工作。本人在过去 3 年(计至申请截止日期当天)平均每年参与不少于____场本地粤剧职业班演出的工作；本人的主要粤剧工作岗位为：_____。

(请提供符合上述各项要求的证明，例如演出单张、场刊等)。

3. 阁下过往获奖/嘉许/表扬纪录 (如适用)
(请提供获奖年份、奖项/嘉许状/表扬信名称、颁发机构和证明文件)

4. 请提供过去不少于 **3 年**参与的本地粤剧职业班的主要/重要演出工作的资料，并列出期间共不少于 **10 场**有关演出的内容，以及一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例如演出单张、场刊等)。如篇幅不够，可另纸续写(按日期由近至远排序)。

	演出日期	演出场次	演出团体/剧团名称	演出名目/剧目名称	演出地点	担任的工作岗位
1.						
2.						
3.						
4.						
5.						

6.						
7.						
8.						

[C] 进修计划详情

1. 进修计划类别 (只可以选择一类课程和申请一项课程)	☐ 进修课程 (由本地、内地及海外院校/培训机构提供的进修课程) (请填写 C 部份第 2 项) ☐ 自定义课程 聘请私人导师教授的课程(请填写 C 部份第 3 项)	
2. 进修课程数据	2.1 进修课程	
	2.1.1 本地、内地及海外院校/培训机构名称	位于国家/地区 (如在香港以外上课) ： _____
	2.1.2 课程名称	
	2.1.3 课程日期	开展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_____ 日 (不可早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完成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_____ 日
	2.1.4 课程时数	每节_____小时 x ____月 x 每月 ___节＝共_____小时 (总学习时数不可少于 20 小时)
	2.1.5 课程内容简介	(请另附课程数据/概览/单张)
	2.1.6 进修模式/形式	进修模式 (例如面授/函授/讲课/实习等) ： 收生人数：_____(如适用)

	2.1.7 学费总额	港币$_____
	2.1.8 上课地点	
	2.1.9 导师	
	2.1.10 预计成效	
3. 聘请私人导师教授	3.1 自定义课程	
	3.1.1 进修日期	开展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_____ 日 (不可早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完成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_____ 日 (一般不迟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3.1.2 进修时数	学习单元主题：_____ 每节_____小时 x _____节＝共_____小时 学习单元主题：_____(如多于一个学习单元) 每节_____小时 x _____节＝共_____小时 (总学习时数不可少于 20 小时)
	3.1.3 进修内容	
	3.1.4 进修模式/形式及学员人数	进修模式/形式(例如讲课/练习) ： 学员人数(除申请者本人) ：_____
	3.1.5 学费总额(包括导师费)	港币$_____

	3.1.6 进修地点	
	3.1.7 导师 (请另附简历及提交左证文件以确定导师同意任教)	导师姓名：_____ (教授单元内容:_____) 导师姓名：_____(如多于一位导师) (教授单元内容:_____) (如有多位导师，可续写。)
	3.1.8 预计成效	
4. 评估进修成效的方法	☐ 成功修毕课程的证明文件/成绩单 ☐ 导师评语 ☐ 出席率 ☐ 其他：_____	

[D] 申请者提供的粤剧界咨询人数据		
1. 粤剧界咨询人姓名	(中文) (小姐/女士/先生/其他名衔)	(英文)
2. 咨询人艺名(如有)		
3. 咨询人在粤剧界一般担任的岗位/工作		
4. 咨询人联络电话		
5. 咨询人电邮地址/传真号码		
6. 由咨询人本人填写	本人确认申请者 _____为本地在职粤剧从业员，并至少在过去 3 年(计至申请截止日期当天)参与及活跃于本地粤剧职业班演出的工作。	
	咨询人签署#:	签署日期:

#申请者必须确保其粤剧界咨询人在空格内亲笔签署，以认证申请者具所需的从业资历。如有需要，基金有权与咨询人直接联络以确认上述数据。

[E] 计划开支预算		
预计学费 [请排除已获其他奖学金/资助/赞助/金钱或非金钱支持的开支项目/金额]		**申请金额(港币$)**
课程类别 (只可选择填写 1.1 或 1.2，不可同时申请两项学费开支。)		
1.1	由本地、内地及海外院校/培训机构提供的进修课程： 学费总额为：港币$_____ X 80%＝_____ [只可申请课程学费的 80%或港币$20,000 资助上限的较低者] (请提供学费证明)	
1.2	申请者自定义课程： 私人教授导师费/学费 导师姓名:_____ (每小时$_____ x 每节_____小时 x _____节) 导师姓名:_____ (每小时$_____ x 每节_____小时 x _____节) (如有多位导师，可续写。) 导师费/学费总额为：港币$_____ X 80%_____ [只可申请课程学费的 80%或港币$20,000 资助上限的较低者]	
	申请资助额	

[F] 其他奖学金/资助/赞助/支持的申报	
就本申请表格第C部分所列的课程和第E部分所列的开支预算项目，是否曾/已或将向其他单位申请奖学金/资助/赞助/其他金钱及非金钱的支持？	
☐ 有	(a) 单位名称：
	(b) 申请款额：
	(c) 申请结果：
☐ 无	
申请者是否有就其他进修计划在 2023-24 及 2024-25 年度申请其他奖学金/资助/赞助/金钱及非金钱的支持？	
☐ 有	(a) 进修计划及单位名称：
	(b) 申请款额：
	(c) 申请结果：
☐ 无	

[G] 申请者声明及保证

1. 本人已详阅「粤剧发展基金个人进修津贴计划」的申请须知，本人完全明白并同意遵守该须知内所有条款。

2. 本人声明及保证就申请所提交的全部数据均属完整真实和准确无误，以及明白提供虚假、误导或不准确的数据，或隐瞒重要数据，申请即告无效。本人明白如作出虚假陈述、虚报、隐瞒或提供虚假或误导的文件或数据，以获取本资助计划下任何资助，可能会被刑事检控。

3. 本人明白并同意在申请表格内及就申请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将用于本申请表格第 H 部分所载「收集个人资料声明」所述之用途。

4. 本人明白并同意，倘若粤剧发展基金要求本人在指定时限前书面提供所需数据，或在指定日期出席会议以补充及进一步解释申请的内容，本人会遵照要求行事。如本人不履行前述事项，粤剧发展基金有权视作本人自行撤回或放弃申请。

5. 本人明白并接纳，若申请计划的资料不全，粤剧发展基金有权不作考虑而不会另行要求本人补充。本人明白及接纳，如本资助申请不符合申请须知及申请表格的要求，粤剧发展基金有权不处理有关申请，而不另行要求本人修订。

6. 本人明白及同意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包括粤剧发展基金秘书处)、其获授权用户、其受让人及权利继承人为审批个人进修津贴计划申请，监察获资助计划的推行进度、评核资助成效及其他相关目的，复制、发放和派发本人递交的申请表格和其他文件予文化体育及旅游局人员、粤剧发展基金顾问委员会及其辖下专责评审小组成员、顾问、学者、专家、其他相关政府政策局和部门，以及任何参与/协助评审申请的人士；并在执法部门、廉政公署及审计署提出要求时，复印和提供他们所需的数据。本人并同意授权政府(包括粤剧发展基金秘书处)持有、处理、存盘及贮存本人就是项资助申请提交的任何文件。

7. 本人确认提交本申请，即表示本人同意无论获得资助与否，均接受粤剧发展基金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申请者签署：_____

申请者姓名：_____

日期：_____

[H]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u>收集资料的目的</u>

申请者递交予粤剧发展基金的个人资料，将被粤剧发展基金秘书处用作下列一项或多项用途或作其他直接有关的用途 ：

1. 处理及审批「粤剧发展基金个人进修津贴计划」(进修计划)申请；
2. 与进修计划的推行、检讨、评估及宣传工作有关的用途；
3. 粤剧发展基金内部档案储存及记录之用；及
4. 为确保所申请的进修计划没有获得双重资助，向其他拨款机构查核有关申请资料。

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惟阁下必须提供真实、完整及准确的个人资料，以供粤剧发展基金处理阁下的申请及相关事宜，否则可能会导致申请无效或不被接受。

个人资料披露

为达到上述目的，收集的资料或会向粤剧发展基金顾问委员会及其辖下的专责评审小组成员、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其他政府决策局和部门以及外界顾问(包括机构或个人)披露。

查阅及更改个人资料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申请者有权查询粤剧发展基金是否持有关于申请者的个人资料，并有权取得该等资料的副本及更改任何不准确的数据。

申请者如欲索取或更改数据，请以书面方式寄交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西翼 13 楼文化体育及旅游局粤剧发展基金秘书处。

[I] 申请清单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者须递交一份完整的申请文件，包括：

- ☐ 参与本地粤剧职业班工作(包括过去不少于 3 年和期间共不少于 10 场参与的主要/重要演出工作)的相关证明 [见申请表格第 B 部分]
- ☐ 与申请有关的获奖/表扬/嘉许的证明(如有) [见申请表格第 B 部分]
- ☐ 拟报读的进修课程的详细资料及安排，包括课程概览/简介/单张，以及课程学费证明等 (如申请院校/培训机构提供的进修课程)

  或

- ☐ 私人导师名单、简历、教授单元的内容，以及已答允任教的同意书 (如申请聘任私人导师教授自定义课程)
  [见申请表格第 C 部分]
- ☐ 已填妥和签署的申请表格，包括已填妥和签署的粤剧界咨询人资料 [即申请表格第 D 部分]